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3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209.42 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宣传与服务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在做好清明冬至、9.30 烈士纪念日活动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式和内容，全年与党校、司法局、团委、车墩镇党建服务中心等部门结对共建，积极开展公益基地建设、主题征文、重大节庆日纪念活动等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开发适合更多人群的宣传文创产品，加大烈士资料收集、整理、挖掘工作力度，丰富馆内藏品内容，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3 年展板巡展、文创产品制作、祭扫接待窗口保障、志愿者服务、重大主题活动等。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64.27 万元。其中祭扫接待保障 33.31 万元；烈士褒扬 29.46 万元；市拨鲜花款 1.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与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42,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42,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7,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7,7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15,000.00	其他资金	15,00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祭扫接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陵园工作成就。			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行，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手拉大手”清明期间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		=6 次	
			暑期“小小讲解员”招募人数		=15 人	
			文创产品设计		=3 样	
			祭扫接待窗口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清明志愿者参与人数		=50 人	
			烈士纪念日志愿者参与人数		=10 人	
			烈士纪念日期间祭扫保障完成率		=100%	
			“进馆有益”暑期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		=20 场	
			祭扫鲜花购买数量		>=300 支	
			“红色寻宝”活动开展次数		=6 次	
			”为烈士寻亲活动“走访次数		=5 次	
			展板巡展次数		=20 次	
			接待窗口净水器租赁数		=2 台	
			清明期间志愿者参与人数		=50 人	
			清明期间志愿者服务次数		=150 次	
			烈士纪念日期间志愿者参与人数		=10 人	
			烈士纪念日期间志愿者服务次数		=20 次	
			质量指标	暑期志愿者参与人数		=1 人
				暑期志愿者服务次数		=30 次
		清明期间祭扫保障完成率		=100%		
				展陈内容修正完成率		=100%
			清明期间志愿者上岗率		=100%	
			烈士纪念日期间志愿者上岗率		=100%	

		祭扫接待用品合格率	=100%
		文创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接待窗口净水器设备合格率	=100%
		暑期志愿者上岗率	=100%
		鲜花坏损率	=0
	时效指标	“小手拉大手”清明期间亲子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时间	4月10日前
		暑期“小小讲解员”招募活动完成时间	8月31前
		清明期间志愿服务完成时间	6月30日前
		烈士纪念日期间志愿服务	9月30日
		“进馆有益”暑期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时间	8月31日前
		“红色寻宝”活动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为烈士寻亲”活动	10月31日前
		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完成时间	10月31日前
		展板巡展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印刷品印刷完成时间	11月30日前
		接待窗口净水器租赁完成时间	8月31日前
		祭扫接待窗口用品购买完成时间	11月30日前
		烈士纪念日期间志愿服务完成时间	9月30日
		暑期志愿服务完成时间	=8月31日前
		清明期间祭扫保障完成时间	3月20日前
		烈士纪念日期间祭扫保障完成时间	9月30日
		展陈内容修正完成时间	3月15日前
		鲜花购买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题活动参与人数	≥200人
		祭扫接待投诉次数	≤3次
		展馆美观度提升	提升
		祭扫参观人数增加	≥1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志愿者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主题活动投诉次数	=0 次
			志愿服务投诉次数	≤3 次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3 次
			烈士家属鲜花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基础设施零星维护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经常性项目的开展，每年对陵园内外场环境进行维护保养，保证陵园各项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新时代弘扬红色文化背景下陵园祭扫接待量激增，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有关规定：修缮保护好烈士纪念设施，营造尊崇英烈铭记功勋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3 年园区弱电系统维护、清明节前、烈士纪念日前等专项基建的维修维护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40.15 万元。其中绿化养护 125.15 万元；重装备运输费 8 万元；专项基建维保 7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零星维护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01,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0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1,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1,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陵园内外场基础设施、绿化进行维护保养，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行，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基建维保次数	=1 次
			清明基建维保次数	=1 次
			绿化养护面积	=25800 平方米
			重装备运输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清明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烈士纪念日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绿化养护季度考核分	>=90 分
			运输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日基建维保完成时间	9 月 15 日前
			绿化养护及时率	=100%
			清明节基建维保项目完成时间	3 月 31 日前
			重装备运输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服务人群数量	≥5 万人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园区美观度提升	提升
			祭扫接待投诉次数	<=3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建问题投诉次数	=0 次
			参观者绿化养护投诉次数	=0 次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3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一次性项目的开展，保证陵园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新时代弘扬红色文化背景下陵园祭扫接待量激增，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推进烈士纪念设施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丰富服务内容，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模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陵园内外场基础设施进行功能提升，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墓区浮龛维保 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陵园墓区浮龛维保项目，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材料工艺、表现手法等提升园区功能性和观赏度，大力提升陵园祭扫接待工作水平。			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行，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墓区浮龛维保项目		=1 次
		质量指标	墓区浮龛维保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墓区浮龛维保完成时间		9 月 15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美观度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者投诉次数		≤3 次	